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46號

原　　告　華人匯大樓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培凱

訴訟代理人　程耀樑律師

原　　告　蔡明德

李紹榮

何予甯

000000000000000000

廖宸逸

蔡尚謀

曾進興

陳典聖

簡聖潔

備位原告　蘇靖雅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何星磊律師

被　　告　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淵博

訴訟代理人　黃捷琳律師

林桂聖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少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原告具狀表明和解金額尚待磋商，若逕予審結，恐錯失息訟止爭之良機，請求再開辯論等語，審酌本件有再行審理之必

要，爰裁定再開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陳美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龔惠婷